

表1 中国科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统计计分标准

(按照院机关\分院\研究所、高校和企业等三类实行分类统计)

一、 向院报送新闻宣传工作安排情况计分标准					
类型	级别	统计内容	计分	数据来源	
报备	院级	新闻发布会	30	科学传播局 国际合作局	
		媒体采访活动	20		
		以新闻通稿形式发布	20		
	所级	新闻发布会	30		
		媒体采访活动	20		
		以新闻通稿形式发布	20		
报送选题	选题纳入院新闻宣传年度工作重点并实施	20	科学传播局		
<p>说明:</p> <p>1. 报备目的: 所谓报备, 即是将本单位、本部门近期组织安排的新闻宣传工作情况提前向院里报送、备案, 以便院里审核、把关, 同时为信息化手段抓取相关新闻报道内容提供线索。</p> <p>2. 报备要求: 院属各单位指定专人按要求提前5个工作日(越早报备越有利于提前策划; 紧急发布新闻信息可不受5个工作日限制, 但必须在发布活动发生前报备)将拟组织的新闻宣传活动与公开发布的内容通过系统报送科学传播局和国际合作局备案。所报备的内容应经本单位新闻宣传工作主管领导、学术委员会和保密责任部门审批, 报备时需将审批单作为附件上传。媒体报道条目由科学传播局和国际合作局用信息化手段进行抓取和统计, 各单位、各部门进行核对与补充。未按要求报备的单位将予以减分(见“加分、减分项计分标准”)。</p>					
二、 新闻媒体发表报道计分标准					
类型	统计内容		计分	数据来源	
内参报道	新华社	动态清样	50	科学传播局	
	内参	内部参考、内参选编等	30		
	其他内参		20	院属单位、院机关部门	
通讯社报道	美联、法新、路透等国外通讯社		15	科学传播局 国际合作局	
	新华社		15		
	中新社		10		
报纸、期刊报道	境外媒体		10	科学传播局 国际合作局	
	中央媒体(中文)		10		
	地方媒体(中文)		5		
	重要版面	头版头条、封面文章			60
		头版			30
整版		40			
电视台、电台报道	境外媒体		20	科学传播局 国际合作局	
	中央媒体		20		
	地方媒体		15		
	重点栏	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纵横”	50		

	目	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	60	
		纪录片、专题片（时长6分钟以上）	50	
新闻网站报道	14家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网、中国新闻网、央广网、中青在线、中国网、中国青年网、中国经济网、光明网、中国日报网、国际在线、中国台湾网、中国西藏网）原创性采访报道（非转载）		10	科学传播局 国际合作局
	海外重要新闻网站的原创报道（非转载）		10	
新媒体报道	被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日报、科技日报、人民政协报、中国纪检监察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妇女报、农民日报、法制日报、中新社等17家中央新闻媒体“两微一端”采用或推送，被其他公共媒体的新媒体平台转载且阅读量达5万以上（以截图为准）		10	科学传播局
三、加分、减分项计分标准				
类型	统计内容		计分	数据来源
加分项	内参或新闻报道获领导批示	中央政治局常委	100	科学传播局提供 院属单位、院机关 部门补充
		其他党和国家领导人	80	
		省部级领导	50	
	我院工作成绩纳入总书记新年贺词或重要讲话		100	科学传播局
	我院工作成绩纳入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100	
		省、直辖市、自治区	50	院属单位、院机关 部门
	获奖新闻	国际新闻奖	20	科学传播局
		国内全国性新闻奖项	20	
新闻宣传工作产生良好的国际传播效果，对院形象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如超过十家境外主流媒体报道）		20~50	国际合作局	
减分项	不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and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泄露国家安全信息与军事秘密，引发国际矛盾、国家利益冲突，渲染暴力、恐怖与丑恶行为，违反民族宗教政策等不讲政治、不守规矩的负面宣传，引发重大舆情；因接受不明身份记者采访而导致不实报道。		重大失误项	科学传播局 国际合作局
	违背自然科学与社会常识，违背伦理道德、传统美德、公序良俗，违背中科院职责定位，弄虚作假、夸大其辞、故弄玄虚、断章取义、恶意炒作等宣传内容，引发重大舆情（院级或所级）		引发所级 舆情响应 -50 引发院级 舆情响应 -100	科学传播局
	未按规定进行报备		-10	科学传播局 国际合作局

分院新闻宣传管理工作补充计分标准

类型	统计内容	计分	数据来源
策划、组织新闻发布会或媒体集中采访	每组织 1 次	50	科学传播局 国际合作局
	参与媒体 10 家及以上	30	
	跨所发布或采访	30	
协调、支撑或组织记者行或其他新闻宣传活动	每组织或承担 1 次	40	
	参与媒体 10 家及以上	30	
组织新闻宣传培训	每组织 1 次	40	
	培训人数 30 人以上	30	
说明：分院的总分为本部分内容得分+该分院系统各单位的新闻宣传平均分			

院机关各部门新闻宣传管理工作补充计分标准

类型	统计内容	计分	数据来源
参与组织或支撑院新闻发布会	国务院新闻发布会	100	科学传播局 国际合作局
	院季度或年度发布会	60	
	专题发布会	30	
季度对接会提供新闻宣传内容	提供线索并落实	30	
对院级或所级新闻发布审核把关	每审核 1 项	20	
为院级新闻采访活动提供新闻素材	每提供 1 次	20	
组织或支撑协调记者行活动	每组织或承担 1 次	50	
	参与媒体 10 家及以上	30	
说明：机关各部门的总分为本部分内容得分+全院各单位的新闻宣传平均分			

表2 中国科学院政务信息工作统计计分标准

信息稿刊发/报送方式	院信息刊物采用或正式报出	中办、国办信息刊物采用	院领导和部委、省市自治区领导批示		国家领导批示		报送内容存在事实性错误
			正部级领导	其他领导	政治局常委	其他领导	
《中国科学院专报信息》	10	30	30	20	100	50	-50 <small>重大失误项</small>
《网络舆情信息》	0 (原文报送)	40	30	20	100	50	—
	10 (综合分析)	30					-50 <small>重大失误项</small>
《中国科学院简报》	40	—	30	20	100	50	-50 <small>重大失误项</small>
《中国科学院月报》	10	—	30	20	100	50	-50 <small>重大失误项</small>
按院领导指示组织并通过公文、院领导信函等其他方式上报国家领导的信息	40	—	30	20	100	50	-50 <small>重大失误项</small>
《要情》	6 (一期多条)	—	30	20	—	—	-20
	10 (一期单条)						-20
《领导参阅材料》	20	—	30	20	—	—	-20
《情况通报》	10	—	30	20	—	—	-20
《“率先行动”动态》	6 (一期多条)	—	30	20	—	—	-20
	10 (一期单条)						-20

说明：1. 同一条信息如同时获得多位院领导和部委、省市自治区领导批示，按级别最高领导计分一次；如同时获得多位国家领导批示，按级别最高领导计分一次。

分院政务信息管理工作补充计分标准

类型	统计内容	计分	数据来源
组织系统内单位研究、策划、撰写、报送政务信息稿件	每组织1篇(以获院采用为准)	10	院属分院
组织政务信息培训	每组织1次	30	
	培训人数30人以上	20	

说明：1. 分院的总分为本部分内容得分+该分院系统各单位政务信息平均分+该分院报送政务信息得分。
2. 分院组织系统内单位撰写报送政务稿件，如分院本身在撰稿上亦有贡献，可联系署名并作为报送单位得分，同时不影响组织稿件得分。

表3 中国科学院网络宣传工作统计计分标准

院网站群主站中文版信息采用计分标准			
频道	栏目	计分	备注
首页	头条	3	头条、要闻由编辑部综合考量确定。新闻发生2个工作日内推送额外加0.5分；超过5个工作日后视特殊情况采用，但不计分
	要闻	2	
	科研进展		
	工作进展	0.5	
	一线动态		
	专家视点		
	学术会议		
		传媒扫描	
	视频	3	包括视频新闻和短视频
成果转化	工作动态	0.5	
人才教育	工作动态		
专题		2	与院网站编辑部合作制作
		3	独立制作
学部与院士	工作动态	1	
科学普及	工作动态	0.5	
	科普文章		
党建与创新文化	工作动态		
	反腐倡廉		
	文明天地		
院网站群主站英文版信息采用计分标准			
频道	栏目	计分	备注
Newsroom	News Updates	6	News Updates 新闻发生2个工作日内推送加额外1分；Research News 论文发表前推送并在院主站和Eurekalert! 发布额外加10-15分，论文发表前推送但仅在院主站发布额外加5-10分，论文发表后10内推送额外加3-5分。
	Research News	4	
	Multimedia News	6	
	Upcoming Events	1	
说明：自制专题推送并链接发布，视专题内容增加5—7分。			
院官方微博、微信、短视频采用计分标准			
类型	统计内容		计分
院官方微博	采用		10

	转发并评论每满 50 次	5
院官方微信	采用	20
院官方短视频	直接采用	20
	提供素材	5

说明:

1. 开通官方认证微博的单位或部门,可采用微博平台向院官方微博推送信息;所有单位和部门均可通过院网站群平台向院官方微博、院官方微信推送信息(推送时勾选“新媒体”栏目)。

2. “微信原创首发”文章视作院官方微信采用。

3. 院官方短视频平台每发布一条根据相关单位提供的视频素材制作的作品,给提供素材的每个单位各加 5 分。

单位(部门) 子站中文版工作计分标准

各频道信息发布	计分
综合新闻	1
科研动态	0.5
交流合作	
党群与文化	
学术活动或会议	
其他频道	0.3
扣分情况	计分
文字错误	-3
版式错误	
单位简介等介绍性材料中数据、名称等信息发生变化后 1 年内未更新	-5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重大失误项}	-50
首页 2 周内无信息更新	-30
信息点击	计分
统计期内本子站中文版所有信息页面浏览量在各被统计子站中排名情况	按公式 $a(y-x)/(y-1)$ 计算 (a 为统计期内各中文子站信息发布、扣分情况统计的最高分, x 为本子站得分排名, y 为各子站最大名次)

说明:

1. 子站季度得分最少为 0, 不为负分。

2. 作为对院网站群主站、子站中文版工作统计权重的调整,在季度统计中,先按本标准计算各单位、各部门子站中文版工作得分,然后将其中得分最高的子站的分数折算为全院各子站向主站中文版推送信息被采用最高得分的 0.3 倍,其余子站的分数均按相同比例进行折算。子站四个季度得分之和为年度得分。

单位(部门) 子站英文版工作计分标准

各频道信息发布	计分	备注
新闻类	2	包括科研进展、国际合作、各种会议等新闻
信息类	1	包括学术会议、学术活动通知预告、发表论文及招聘信息等
特别栏目	4	根据本单位或部门特点安排的特别栏目或专题
扣分情况	计分	

文字错误		-3
版式错误		-3
单位简介等介绍性材料中数据、名称等信息发生变化后1年内未更新		-5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重大失误项}		-50
信息点击		计分
统计期内本总站英文版所有信息页面浏览量在各被统计子站中排名情况	按公式 $a(y-x)/(y-1)$ 计算 (a 为统计期内各英文子站信息发布、扣分情况统计的最高分, x 为本子站得分排名, y 为各子站最大名次)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站季度得分最少为 0, 不为负分。 2. 作为对院网站群主站、子站英文版工作统计权重的调整, 在季度统计中, 先按本标准计算各单位、各部门子站英文版工作得分, 然后将其中得分最高的子站的分数折算为全院各子站向主站英文版推送信息被采用最高得分的 0.3 倍, 其余子站的分数均按相同比例进行折算。子站四个季度得分之和为年度得分。 		
单位(部门)官方微博、微信工作计分标准		
统计内容		计分
单位(部门)官方微博	发布一条	2
	转发并评论每满 50 次	1
单位(部门)下属机构官方微博	发布一条	2
	转发并评论每满 50 次	1
单位(部门)官方微信	发布一期	2
	每期内容每条	1
扣分情况		计分
内容更新不及时	微博 2 周内无信息更新	-10
	微信 2 月内无信息更新	-20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重大失误项}		-50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便于统计, 各单位(部门)开设微博、微信账号后请在 5 个工作日内报院网编辑部备案。 2. 目前仅统计各单位(部门)或其下属机构在新浪微博开设并通过认证的微博账号, 以及通过认证的微信账号。 3. 转发微博不纳入统计。 4. 单位(部门)官方微博、微信工作季度得分最少为 0, 不为负分。 5. 作为对院官方微博、微信和单位(部门)官方微博、微信工作统计权重的调整, 在季度统计中, 先按本标准计算各单位、各部门官方微博、微信工作得分, 然后将其中得分最高的单位(部门)分数折算为各单位、各部门向院官方微博、微信推送信息被采用最高得分的 0.3 倍, 其余单位(部门)的分数均按相同比例进行折算。单位(部门)四个季度得分之和为年度得分。 6. 不当信息包含: 广告、未经批准擅自发布的文件、引发负面舆情、利用官方账号参与商业活动等。 		

表4 中国科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统计计分标准

	统计内容及计分	数据来源
基础性工作	以下考核项目总计 30 分；如有 2 项未达标，扣 20 分，仅计 10 分；如有 3 项及 3 项以上未达标，扣 30 分，不得分。 (1) 制度规范建设：制定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制度，并通过单位文件形式印发； (2) 制订信息公开指南（包括信息的分类、获取方式，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联系方式，投诉途径等内容）和信息公开目录（包括信息的类别、名称、内容概述等内容），并在单位官方网站公开； (3) 配备信息公开具体工作人员； (4) 选派相关人员参加院机关、分院或其他机构举办的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或包含信息公开工作的综合性培训。	院属单位、院机关部门
工作开展情况	每年 2 月 15 日（含）前向主管部门提交符合要求的信息公开年度统计数据，计 15 分；每晚 1 个工作日提交扣 1 分；数据存在问题的，酌情扣分	科学传播局检查
	每年 3 月 31 日（含）前在单位网站信息公开频道相应栏目公布上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计 15 分。逾期不发，扣 15 分。报告内容存在问题的，酌情扣分	
	按时限、程序处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每件计 10 分；未按时、按程序回复和处理，每件扣 10 分（如瞒报办理不当申请，一经发现扣 30 分）	院属单位、院机关部门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单位、部门（或院）网站或官方微博、微信等渠道给予公开的，每条计 0.1 分，最高计 30 分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公开信息，每次计 1 分，最高计 10 分	
	如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因对本单位或部门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结果不满意向单位或部门监察审计工作处室提出举报，相关处室及时办理反馈每件计 10 分，不办理或反馈每件扣 10 分（如瞒报未办理或反馈举报，一经发现扣 30 分）	科学传播局检查
	如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因对本单位或部门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结果不满意向传播局提出举报，经查实确有不当地，每件扣 20 分（如瞒报查实不当投诉，一经发现扣 50 分）	
如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因对本单位或部门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结果不满意发起行政诉讼，单位或部门胜诉 1 件计 20 分，因信息公开工作（而非引发信息公开工作）处理不当而导致败诉 1 件扣 20 分（如瞒报败诉案件，一经发现扣 50 分） <small>重大失误项</small>	院属单位、院机关部门	

表 5 中国科学院舆情应对工作统计计分标准

统计内容		计分	
按照《中国科学院舆情应对工作管理办法》制定舆情应对工作细则（年度统计一次）		按要求及时制定	30
		未按要求及时制定	-30
组织系统内或本单位舆情应对工作专题培训或选派相关人员参加相关培训		组织培训	30
		参加培训	10
分管领导、处室责任人 24 小时值守（手机开机）		在抽查测试中及时接听	2
		在抽查测试和实际工作中未及时接听，且未及时回拨并提供合理原因	-5
发现涉及本单位、本部门的舆情线索后上报传播局、院网信办、院机关职能部门、所在分院或国科控股		发现后半小时内报备	10
		发现后半小时后报备	-10
		不报备	-20
		报送部门单位齐全	10
		报送部门单位不全	-10
所级应对工作情况	启动所级应对后 1 小时内，将基本情况上报传播局、院网信办、院机关职能部门、所在分院或国科控股	1 小时内上报	10
		1-4 小时上报	-10
		4 小时以后上报	-30
		不报	-50
	启动所级应对后 2 小时内，上报时间、地点、人员、过程、原因等要素完备、准确的舆情报告（报告范围同上一条，下同）	2 小时内上报	10
		2-8 小时上报	-10
		8 小时以后上报	-30
		不报	-50
	对舆情问题抓紧调查处理，取得重要进展后在 1 小时内上报	1 小时内上报	10
		1-4 小时上报	-10
		4 小时以后上报	-30

	基于舆情问题调查处理重要进展切实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发布工作，公开发声后在1小时内上报	不报	-50
		1小时内上报	10
		1-4小时上报	-10
		4小时以后上报	-30
		不报	-50
	未指定专人为舆情发言人		-30
	单位或部门未经授权人员擅自针对舆情问题发声		-50
	舆情问题处理结束后，5天内上报舆情应对总结报告	5天内上报	20
		5-10天上报	0
		10天以后上报	-20
不报		-50	
院级应对工作情况	按照院机关职能部门、所在分院或国科控股要求，做好或协助做好相关问题调查处理工作	按要求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100
		未按要求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重大失误项}	-100
	按照科学传播局要求，做好或协助做好相关对外发声工作	按要求做好发声工作	100
		未按要求做好发声工作 ^{重大失误项}	-100
	舆情应对工作结束后，归纳应对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5天内上报总结报告	5天内上报	20
		5-10天上报	0
		10天以后上报	-20
		不报	-50
	舆情应对工作结束后，及时上报整改成效	3个月内取得整改成效并上报	50
		3个月内未取得整改成效或不上报	-50
处理成效	舆情应对工作成效获院领导批示肯定		200
	舆情应对工作成效获《网络传播》《网络舆情》等舆情领域专业出版物肯定		100
说明：1.各单位、各部门收到《舆情线索通知单》，或自行发现舆情线索，均作为所级应对启动时间点。 2.在所级应对过程中上升为院级应对的舆情，在上升时尚未进入的应对环节不需继续履行，不针对其进行计分。			

表6 中国科学院科学普及工作统计计分标准

(按照ABC三类实行分类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数据来源	备注 (如无特殊说明,均为累计计分)
科普活动 (季度考核)	国家级重大科普活动	参与活动	3	科学传播局	包括国家展览、全国科技活动周主会场、全国科普日主会场、科学之夜、全国科学实验展演等
		统筹承担主场任务	15	科学传播局	
	省部级重大科普活动	参与活动	2	院属单位	包括省级展览、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科学之夜
		统筹承担主场任务	10	院属单位	
	公众科学日、科学节		10	院属单位	
	其他院级重大科普活动	参与活动	3	科学传播局	包括科技创新年度巡展、科学快车、香港青年实习计划
		组织活动	6	科学传播局	
		承办活动	15	科学传播局	
实施研究生学分制		15	院属单位		
各单位自行组织的系列科普活动		1-15	院属单位	不包括基地、场馆日常参观活动;由研究所自行量分,要提供充分、详实的依据。	
打击侵权行为 (季度考核)	引发负面舆情	冒用、滥用院名义、院徽开展盈利性科学教育活动	-20	科学传播局	
		冒用、滥用所属单位名称、标识开展盈利性科学教育活动	-10	科学传播局	
		因不当的科普活动引发负面影响	-20- -5	科学传播局	引发舆情,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small>重大失误项</small>
	制止冒用、滥用院名义、院徽、所属单位名称、标识开展盈利性科学教育活动	向科学教育联盟提供线索或及时发布声明	5	院属单位	要提供充分、详实的依据。
		主动制止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15	院属单位	要提供充分、详实的依据。

文章发表 (季度考核)	院科普网站及新媒体	明智科普网、中国科学报	1-3	科学传播局	新闻头条3分，其他新闻、栏目1分；新闻发生2个工作日内推送加0.5分，超过5个工作日推送不计分。
		中国科普博览网站、微博、微信	1-4	科学传播局	采用1篇1分，阅读量5万+，另外加2分；阅读量10万+，另外加3分。
		“科学大院”微信	5	科学传播局	采用1篇5分；阅读量5万+，另外加3分；阅读量10万+，另外加5分。
	学术刊物	在SCI期刊、院刊上发表科普文章	8	院属单位	每篇8分，可累计加分。
		在其他期刊上发表科普文章	6	科学传播局	仅限于在中文核心、中国科学教育杂志上发表文章，每篇8分，可累计加分。
科普奖项 (年度考核)	国家级奖项		5-15	科学传播局/院属单位	科技进步二等奖科普类15分；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个人10分；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科学实验展演汇演一等奖15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5分；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全国优秀科普图书8分
	院级奖项		3-8	科学传播局	全院科普工作先进集体、个人8分；全院优秀科普微视频、科普图书5分；全院科普讲解大赛、科学实验展演汇演一等奖8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3分。公众科学日优秀奖励5-8分。
	省级奖项		3-8	院属单位	参照院级奖项执行。
科普产品 (年度考核)	科学课程	开发科学课程	4	院属单位	1门课程4分，最高不超过20分
	科普图书	撰写科普图书、科学教育图书	8	院属单位	销量3万+另外加5分。
	科普视频	科普微视频(1-10分钟)	4-10	院属单位	播放量10万以上加2分，播放量20万以上加4分，播放量50万以上加6分

		科普视频（10分钟以上）	6-12	院属单位	播放量10万以上加2分，播放量20万以上加4分，播放量50万以上加6分
科普能力 (年度考核)	科普场馆	建有科普场馆	2-13	院属单位	300平米以上3分，300平米以下2分；年接待人数超过1万加2分，超过5万加4分，超过10万加6分，超过20万加8分，超过50万加10分。
		科普基地	2-15	院属单位	国家级、院级5分（含联合命名），省级2分。年接待人数超过1万加2分，超过5万加4分，超过10万加6分，超过20万加8分，超过50万加10分。
	科普队伍	专职科普队伍	3-10	院属单位	有专职科普工作者3分，有专职科普处室加4分，引进科普小百人加7分，成立老科学家科普演讲团分团加7分
	科普经费	获得国家级科普项目	3/6/9/15	院属单位	100万以上15分，50-100万9分，10-50万6分，10万以下3分；多个项目累计计算。
		获得院级、地方科普项目	4/6/10	院属单位	50万以上10分，20-50万6分，20万以下4分；多个项目累计计算。
		获得捐助、横向课题等科普经费	3/6/9/15	院属单位	100万以上15分，50-100万9分，10-50万6分，10万以下3分；多个项目累计计算。
		单位自筹科普经费	2/4/6/10	院属单位	20万以上10分，10-20万6分，5-10万4分，5万以下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制度、计划、总结	有科普工作规划和计划	3	院属单位	没有则扣1分，有研究生科普学分制实施办法加3分

说明：

1.A类包括院机关、分院；B类包括植物园和天文台、有博物馆的研究院所、大学、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中国科学报；C类其他研究院所、企业等。

2.科普活动如需要进行公共媒体新闻报道，请按《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工作管理办法》（〔2016〕126号）规定向科学传播局新闻联络处进行新闻发布活动报备。

表 7 中国科学院学术期刊能力建设与工作绩效统计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计分标准	分值	数据来源	备注
主办单位支持期刊发展指标	学术支持情况	新创办期刊情况		统计期内，研究所新创办期刊的，10分/刊。	10分/刊	院属单位	新创办期刊需有正式批准的出版号
	行政支持情况	为主办或承办期刊提供良好办刊条件情况		统计期内，研究所在人员、经费及办公条件等方面为期刊提供较为充裕支持的，20分； 研究所在人员、经费及办公条件等方面为期刊提供一定支持的，10分； 研究所支持甚少或无支持，甚至收取相关费用的，-10分。	-10~20分	院属单位	附研究所在人员、经费及办公条件等方面为期刊支持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材料
		为主办或承办期刊人才队伍支持情况	引进办刊人才情况	统计期内，为编辑部引进骨干人才、并纳入研究所人才支持计划的，20分/位； 获得院期刊出版领域优秀人才择优支持的，30分/位。	20~30分/位		附相关材料。注：引进人才3年内有效，均可得分
			编辑队伍构成	有正高级职称编辑，5分；有副高级职称编辑，4分；有稳定在职工人员队伍，3分；其他0分。	0~5分		
	参与院期刊改革发展情况	对院期刊发展规划任务的响应情况		响应及时，有具体措施，承担重点任务，20分；响应及时，参与重点任务，10分；响应不及时，或无举措，0分。	0~20分	科学传播局	
期刊发展指标	学术影响力			所主办刊物院科技期刊排行榜得分	0~90分	科学传播局	采用科技期刊排行榜学术影响力指标

	编辑质量	审读质量情况		统计期内，期刊上年度审读结果为优的，10分； 期刊上年度审读结果为良的，5分； 期刊上年度审读结果为中的，-10分； 期刊上年度审读结果为差的，-30分。	-30~10分	院报刊审读工作组	经审读发现政治问题的，该期刊得0分		
		舆情		造成负面舆情，引发响应的	-20~-5分/次	科学传播局	引发舆情，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small>重大失误项</small>		
编辑部绩效工作指标	编辑部核心工作指标	学术体系与学风建设工作	同行评议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统计期内，建立并实行科学完善的审稿制度的，10分； 统计期内，建立并使用审稿人数据库的，5分。	10分 5分	编辑部	附相关材料		
			发挥编委会作用情况	统计期内，编委每年人均投稿量大于1，且编委每年人均审稿量大于1的，10分； 统计期内，开展优秀编委评选，予以表彰奖励的，5分。	10分 5分				
		加强期刊学风建设情况	统计期内，公开发布期刊学术诚信声明的，5分； 统计期内，使用期刊稿件预防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具的，5分。	5分 5分	编辑部				
			学术交流与宣传	统计期内，期刊编辑部主办或承办学术会议的，5分/次； 期刊编委在参加学术会议作学术报告时，宣传介绍期刊的，2分/次； 期刊编辑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加强与学术界交流与推广的，1分/次。		1~5分/次，此项不超过15分		编辑部	附相关材料
		加分项	获得国家奖、国家或部委经费支持、数字化建设		获得国家期刊奖、提名奖、其他国家奖项，5分； 国家或部委经费支持，3分； 数字化建设（OA，富媒体出版，网络优先出版，绿色通道，办公信息化等），2分；	2~10分		编辑部	附相关材料
		说明：研究所学术期刊绩效统计得分=研究所支持期刊办刊得分+研究所期刊得分平均分							

